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19家）、部分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299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5年1月（以下简称“本期间”）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4,966.32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12,913.32万元，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2,053.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8,672.78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3,649.21万元，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5,023.5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5年1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以及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等	不超过427,560.00万元	不超过469,360.00万元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3,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32,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2,3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1,00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并调剂额度暨追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3,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并调剂额度暨追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07%	3,5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350.13	广汉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460.05	资阳嘉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7.37%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1,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68%	238.34	阜阳大北农联合发展农牧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195.16	阜阳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南充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90%	226.97	南充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川东巨星（达州）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61%	306.51	达州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绵阳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38%	262.03	绵阳新希望六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72%	91.41	黔东南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16%	1,4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94.92	重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104.54	重庆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17.40	泸州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62%	480.71	重庆市长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46.08	重庆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35%	1,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29%	143.53	自贡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50.90	宜宾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34.35	四川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14%	189.57	重庆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巨星有限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7.37%	98.17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71%	356.04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66%	318.72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79%	47.79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林宗富等98户	优质养殖户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支行	风险缓释金3000万元	9个月	缴纳风险保证金	良好	是
	何金华等49户	优质养殖户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风险缓释金1300万元	9个月	缴纳风险保证金	良好	是
	李彬等4户	优质养殖户	53.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墓支行	风险缓释金53万元	3年	缴纳风险保证金	良好	是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8,672.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77%。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3,64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13%。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5,023.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1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35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5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10月15日和2024年12月14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万美元	2,000万美元	0	26个月
2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万美元	5,000万美元	0	五年
3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1.25亿元人民币	一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89.55%	17.038亿元人民币	9.5亿元人民币	1.60%	半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73.45%	12.21亿元人民币	4亿元人民币	0.67%	半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9.12%	5.125亿元人民币	2.5亿元人民币	0.42%	半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IXM SA	100%	82.08%	5.39亿美元	2,640万美元	0.32%	五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7.80%	3.56亿元人民币	1.2亿元人民币	0.20%	四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PERU S.A.C.	100%	96.60%	1.52亿美元	550万美元	0.07%	五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PERU S.A.C.	100%	96.60%	1.52亿美元	500万美元	0.06%	五年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44.77%	8.23亿元人民币	1.5亿美元	1.81%	六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3.47%	1.6亿美元	5,000万美元	0.60%	五年	否	否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5年2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710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8.52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2.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8%。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IXM Holding SA	IXM SA	全资子公司	瑞士	金属贸易	46.53亿美元	38.19亿美元	8.34亿美元	0.97亿美元	82.08%
2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6.19亿美元	3.31亿美元	2.88亿美元	0.31亿美元	53.47%
3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秘鲁	金属贸易	3.24亿美元	3.13亿美元	0.11亿美元	82万美元	96.60%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7.75亿元人民币	24.85亿元人民币	2.9亿元人民币	0.1亿元人民币	89.55%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7.87亿元人民币	20.47亿元人民币	7.4亿元人民币	0.17亿元人民币	73.45%
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钨钼产品加工、销售及钨再回收、利用	19.03亿元人民币	16.96亿元人民币	2.08亿元人民币	0.15亿元人民币	89.12%
7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	贸易	29.51亿元人民币	22.96亿元人民币	6.54亿元人民币	3.57亿元人民币	77.80%
8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矿业投资	103.52亿美元	46.35亿美元	57.17亿美元	5.62亿美元	44.77%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6,195,8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6,195,8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批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665,000股，并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86,6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9,995,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665,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和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16,195,8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1.64%，将于2025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186,6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9,99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66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3,799,1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75%。该批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6,195,8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2.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464,1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75%。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向195位员工授予股份1,998,099股，并于同年6月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86,660,000股变更为188,658,0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8,193,94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2.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464,1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35%。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9人和预留授予的1人合计107,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88,658,099股变更为188,550,3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8,086,24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2.6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464,1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37%。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股份共计568,38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7,517,86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2.3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032,53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67%。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8人和预留授予的1人合计42,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88,550,399股变更为188,508,3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7,475,86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2.3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032,53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6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比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公司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公司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比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比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6,195,85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104,996,250	55.70%	104,996,250	0
2	比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1,199,600	5.94%	11,199,6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16,195,850
合计		116,195,850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7,475,869	−116,195,850	1,280,0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032,530	+116,195,850	187,228,380
股份合计	188,508,399	0	188,508,399

注：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剩余1,280,019股，系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部分。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533,1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533,1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11月30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号），核准公司向廖良茂等16位自然人及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机构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康尼机电已于2017年12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新增股份数量为157,292,23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向廖良茂发行50,590,801股股份、向田小琴发行3,514,535股股份、向梁炳基发行15,090,748股股份、向刘晓辉发行6,793,299股股份、向王赤昌发行5,509,809股股份、向曾祥洋发行3,307,814股股份、向胡继红发行3,307,814股股份、向孔庆涛发行3,307,814股股份、向邓泽林发行2,754,902股股份、向苏金贻发行2,424,314股股份、向吴讲英发行2,205,209股股份、向苏丽萍发行2,205,209股股份、向符新元发行1,248,889股股份、向罗国莲发行1,102,604股股份、向林锐泉发行918,300股股份、向蔡诗柔发行550,981股股份、向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锦文并购”）发行25,624,553股股份、向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旺昕”）发行19,992,026股股份、向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以下简称“盛创置业”）6,842,613股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68,068,223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0,896,6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A股股票限售股，2017年12月，公司完成并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数量由738,383,250股变为895,675,484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2月，公司向东莞市拓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18年2月28日完成证券登记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97,6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7,6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由895,675,484股变为993,275,484股。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69,806,861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7.0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3,275,484股变更为923,468,623股。

2024年1月25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4,051,415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4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3,468,623股变更为919,417,208股。

2024年5月15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1,108,41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1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9,417,208股变更为918,308,789股。

2024年6月14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3,307,814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3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8,308,789股变更为915,000,975股。

2024年8月28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2,254,22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5,000,975股变更为912,746,754股。

2024年11月5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5,738,70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2,746,754股变更为907,008,052股。

2025年1月2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38,939,829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2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7,008,052股变更为868,068,22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讲英、孔庆涛的锁定期承诺

①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讲英、孔庆涛承诺如下：

A、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并且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B、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C、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D、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的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刘晓辉的锁定期承诺

刘晓辉承诺如下：

①本人以持股时间达到或